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10
聯絡人：林佳怡
電 話：02-7736-789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27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聽會實施計畫 (012781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特殊教育法於民國98年全法修訂迄今已逾10年，為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訂定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及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中有關達成身心障礙兒童權益要求等，有必要進行特殊教育法全文之修正。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本部規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4區辦理草案分區公聽會，以廣徵博議、察納雅言，作為擬訂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之參據。

二、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110年10月15日（五）09:30~12:15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國際會議廳G105（直播網址：

<https://youtu.be/QNDsr5p95zc>）

(二)中區：110年10月8日（五）09:30~12:15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英才校區)英才樓1樓R116會議室（直播網址：

https://youtu.be/_PmpZc2m9YQ）



(三)南區：110年10月22日（五）13:30~16:15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和平校區)-行政大樓10F國際會議廳（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0gTdZiUtw-8>）

(四)東區：110年10月29日（五）09:30~12:15，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-行政大樓2F視聽教室（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RnNv500j1pE>）

三、報名方式及錄取說明：

(一)考量防疫需求，各場次實體會議參與人數以50名為限，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→[研習報名]→[教育部委辦研習]完成報名。

(二)各場次會議召開3天前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審核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錄取通知，未獲錄取通知者請勿自行前往會場。

(三)各場次公聽會將同步進行視訊直播，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，視訊直播與會人員可於會後具發言單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：ping@mail.ntcu.edu.tw

四、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將於110年10月1日前，置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→[重要業務專區]→[特殊教育]→[業務資料下載]項下，請各與會代表自行下載。

五、貴屬參與人員請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、本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臺北市立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清華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臺南大學(特殊教育中

心)、國立屏東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臺東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東華
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中原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
育部體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裝



訂

線